

合同编号: _____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 溯源整治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乡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 12 月 17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新乡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于2025年12月3日参加了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“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新乡政采招标采购-2025-121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：开展城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工作。

服务内容：采用CCTV检测、声呐检测等技术，对排水管道进行逐段检测，综合管道检测和水质检测的数据，结合排水管网资料，查找错混接的源头。通过排查周边的小区、企业、商业设施等，检查其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的连接情况，编制详细的检测与溯源报告，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，为城区污雨水治理提供决策支持。

排查范围：本项目排查范围主要为新乡市新城区，由牧野卫河雨水泵站、牧野中途雨水泵站、宏力大道卫河雨水泵站、新延路东孟雨水泵站、金穗大道东孟雨水泵站、荣校路东孟雨水泵站等六个雨水泵站汇水范围组成，面积共计 26.36km。排查具体范围为市政道路红线内雨水管网及混错接管网。

技术标准：合格，满足甲方需求，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。

技术服务方案：本次服务采用“物探+CCTV 检测+水质分析”多技术融合手段，构建“地面-管网-水质”三维溯源体系。利用水质分析、数据分析等技术，提升排查效率与数据准确性，提供符合要求的综合检测成果报告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元整(¥930000元)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、服务期限：甲方确定开始时间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新乡市。

3、交付资料清单：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、项目验收申请报告、项目验收资料、项目验收报告（包括验收结论、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等）、错混接溯源表格成果（要求数据准确、详细及单化）、错混接溯源cad图纸成果（要求清晰直观、可视化）、错混接溯源评估报告（要求结论明确、可决策）。

第四条 交付验收

1、甲方应当根据国家、行业验收标准，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时间、方式、程序和内容等事项，组成验收小组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2、甲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第五条 款项支付

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完成排查工作提交全部成果文件，

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1、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、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八条 甲方责任

- 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- 3、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九条 乙方责任

- 1、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。
- 2、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要求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乙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%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

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甲方确定开始时间后180个日历天。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如需续签，根据《政府采购目录》有关规定，经财政部门批准，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包括澄清、修改）；
- 2、乙方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4、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；

5、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；

甲

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乙

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

账号：1704021409200014413

电话：1356980221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